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食品檢驗「重金屬」抽檢名冊

序號	抽驗日期	產品名稱	抽驗地點/地址	被抽驗者的 來源廠商/地址	判定結果	備註
1	7月2日	台灣鯛魚排 (大)	全聯/嘉義市民國路 30號/05-2761825	保證責任雲林縣口湖 魚類生產合作社/雲林 縣口湖鄉崙東村民生 路1-82號/ 05-7992662	與規定相符	
2	7月3日	鯛魚腹片	頂好仁愛店/嘉義市仁 愛路211號/ 05-2850171	保證責任嘉義縣六合 全漁業生產合作社/嘉 義縣六腳鄉潭墘村潭 子墘75之20號 /05-3806777	與規定相符	
3	7月3日	冷凍大比目魚 (扁鱈切片)	頂好仁愛店/嘉義市仁 愛路211號/ 05-2850171	鎡淇冷凍水產有限公 司/新北市五股區民義 路一段249-9號 /02-8295-1085	與規定相符	
4	7月20日	雞蛋	新禾興行/嘉義市信義 路115號/05-2357117	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 司/台南市後壁區白沙 屯130-9號/ 06-6624168	與規定相符	
5	7月27日	雞蛋	麗景精品休閒旅館/嘉 義市嘉南街137號 /05-2787999	新禾興行/嘉義市信義 路115號/05-2357117	與規定相符	

檢驗方法：

1. 衛生福利部 106 年 8 月 30 日部授食字第 1061901672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甲基汞檢驗方法(三)。
2. 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之水產動物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鉛及鎘之檢驗。
3. 衛生福利部 106 年 8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61901684 號公告訂定「水產動物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」。
4.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8 月 25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之「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」。